

金阳县人民医院关于宣传物资采购比选公告

为满足医院宣传工作需求，保障宣传活动顺利开展，金阳县人民医院拟通过比选方式采购一批宣传物资。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自行组织采购行为，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，欢迎各资质齐全的潜在供应商积极响应报价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金阳县人民医院宣传物资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（参数）	单位	限价/元
1	宣传手册	大度 32 开彩印，157 克铜版纸 200 克封面覆膜	册	5.00
2	围裙	67*76cm 竹节棉	个	13.00
3	手提袋	41*39*8 覆膜	个	4.50
4	抽纸	纸巾尺寸≥195*172mm; 3 层 130 抽	包	6.00
5	毛巾	34*74cm100%纯棉	条	14.00
6	纸杯	14 盎司 350ml	个	0.90
7	帆布手提袋	14 安帆布 41*33cm 加侧边加底边加外兜两个加	个	19.00

		拉链		
8	玻璃杯	280ml 双层高硼硅加厚 底	个	25.00

（三）采购原则：在完全响应医院需求的供应商中，选择符合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供应商。

（四）合同期限：3年，1年一续签（自签约之日起1年后双方无异议即续签），按实际需求分批供货、按实结算。

（五）结算方式：按实际采购数量及成交单价结算，物资交付验收合格后，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件）；
- 2.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)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（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或服务承诺）。

三、报价文件及样品递交

（一）文件组成（需密封提交）

- 1.按要求密封的纸质自制报价单（填写完整并加盖公司鲜章）；
- 2.公司资质文件（加盖公司鲜章），包括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样品要求：投标的商家需提供相关的样品。

（三）递交方式

1. **现场递交：**金阳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（地址：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52 号），工作日 8: 30-17: 00 接收。

2. **邮寄递交：**通过邮寄（封面注明“宣传物资报价文件”），收件人及地址为金阳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。

（四）截止时间：此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逾期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样品将视为无效。

四、评审及成交规则

1. **资格审查：**采购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，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。

2. **现场询价比选时间：**递交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（具体以电话通知为准）；

3. **比选方式：**采购方按照金阳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程序，组织参会比选人员通过报价文件预留电话，以免提模式与供应商沟通，确认报价有效性、供货细节等（需保持电话畅通，未接听视为放弃）。

4. 成交原则：

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；

若最低报价相同，按供货响应时间短者优先；若仍相同，

按售后服务承诺优者优先。

5. 结果通知：成交结果将在医院官网公示，未成交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严格按照医院产品参数要求进行报价，如自行推荐与医院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产品报价即视为无效报价！
2. 未密封的报价无效。
3. 报价单、公司资质等均需加盖公司鲜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金阳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金阳县天地坝镇下南街 52 号

联系人：范先生

电话：0834-8733246

监督电话：0834-8733810（如对采购过程有异议可投诉）

金阳县人民医院

2025 年 7 月 13 日